

地政法令研討會-企劃書

一、活動名稱:地政法令研討會。

二、舉辦時間: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、19 日。

三、舉辦地點: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店(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)。

四、主辦單位:內政部地政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五、研討目的:

(一)民法第 824 條第 7 項規定:「變賣共有物時,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,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,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,以抽籤定之。」準此,法院裁判共有物分割採變賣共有物時,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

(二)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: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」

兩者差異:民法第 824 條第 7 項適用於共有物,共有物包括共有動產及共有不動產。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僅適用於共有不動產。民法第 824 條第 7 項僅限於法院變賣共有物。

(三)意定監護旨在允許成年人透過委任契約預先選任自己的監護人,以防自己未來因失能、失智而受監護宣告時,無法對監護人的人選表達意願。

(四)依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19 條每年應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、研習會或宣導說明會,並將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。

(五)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就地政業務法令宣導。

六、研討會會議程序

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

09:00-09:30	全國各縣市地政士公會-地政士報到	備註
09:30-09:40	貴賓致詞-陳安正理事長、王成機司長	
09:40-10:20	莊谷中博士-共有物分割與優先購買權(報告人 40 分)	
10:20-10:35	休息一下	
10:35-11:10	黃健彰教授-共有物分割與優先購買權(與談人 35 分)	
11:10-11:25	法務部長官-共有物分割與優先購買權(與談人 15 分)	

11:25-12:00	綜合座談	
12:00-12:10	團體大合照	
12:10-14:00	午餐	
14:00-14:40	李嘉贏名譽理事長-意定監護(報告人 40 分鐘)	
14:40-14:50	休息一下	
14:50-15:25	黃詩淳教授-意定監護(與談人 35 分鐘)	
15:25-16:00	戴瑀如教授-意定監護(與談人 35 分鐘)	
16:00-16:15	法務部長官-意定監護(與談人 15 分)	
16:15-16:35	綜合座談	
16:35-17:00	下午茶 咖啡 (位於會場外面享用茶點，場內同步進行佈置工作)	
17:00-18:00	地政聯誼之夜-佈置場地 欣賞淡水彩霞繽紛目眩神迷 夕陽河景 壯麗大海	
18:00-21:00	地政聯誼晚宴	
22:00	晚安曲	

113 年 10 月 19 日(六)

09:00-09:50	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-防制洗錢申報實務(上)	
09:50-10:10	休息一下	
10:10-11:00	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-防制洗錢申報實務(下)	
11:00-11:20	休息一下	
11:20-11:40	王成機司長-反詐騙宣導	
11:40-12:00	綜合座談	
12:00-14:00	午餐	
14:30-15:30	明年再相見-返家	